**三立電視新聞台 外部公評人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制訂**

1. **（宗旨）**

為提升三立新聞台向公眾說明新聞或新聞節目之產製流程與內容表現、建立公眾對媒體之問責機制，特設立三立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制度。

1. **（條件）**

外部公評人應具備十年以上之年資，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
一、具有新聞採訪、編輯、製作之實務經驗。
二、曾任職國內外大學，從事與新聞、媒體之相關教學或研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外部公評人:
一、擔任民選公職人員、政務官、或任何政黨黨務之工作人員。
二、個人之本業或者投資事業，與媒體經營有直接衝突或利害關係者。

**第三條（人數）**
設置外部公評人1人，任期2年，任滿得連任，請辭或離任則依法遞補。
外部公評人認為聘任人數不足或本公司認為有需求時，得視需求增聘。
外部公評人由董事會聘任，任期自外部公評人實際任職日起算。

**第四條（權責）**
外部公評人應建立並協助新聞台之公眾問責與自律機制：
一、受理觀眾申訴，維護觀眾權益。
二、參與三立新聞台之觀眾見面會。
三、對於侵害觀眾權益之爭議事件提出調查報告並提出合適的建議。
四、擔任三立新聞台與觀眾之溝通橋梁。
五、匡助新聞台自律內控機制有效運作。

**第五條 （執行）**
三立新聞台應於官網設置公評人專區，標示外部公評人專用之電子信箱。
三立新聞台之觀眾意見，區分一般客服案件與特殊申訴案件。
一般客服案件，由承辦人員於每週或每季，將前週或前季客服紀錄統計表，彙報予外部公評人，外部公評人對一般客服案件，得視情況提出具體改善要求。
特殊申訴案件，係指觀眾若認為新聞台製播之新聞及節目，有違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得於首播14日內，透過外部公評人專屬信箱，向公評人提起特別申訴。特殊申訴案件之內容若過於瑣碎、重複、明顯錯誤認知或假設性的問題，以及使用仇恨言語或無端冒犯他人等內容，外部公評人則得以逕不予受理。
公評人受理特殊申訴後，得向製播單位了解案件內容之製播過程：
一、如有適法疑義及處理不當處，可要求新聞台更正、改善及建議。
二、若應由製播單位答覆申訴者，將交由製播單位，於20日內回覆。

**第六條（調查權）**

外部公評人對於受理觀眾申訴侵害權益之重大爭議新聞事件，得調查新聞或新聞節目內容是否有侵害觀眾之權益，若有侵害觀眾權益，得提出更正或改善之要求。新聞台對外部公評人之更正或改善要求，擬定具體改善規劃，並應落實執行。

**第七條 （義務）**
外部公評人每季應提出業務紀錄，每年應提出執行業務報告書。
三立新聞台應將前二項報告內容刊載於公平人網頁，公告週知。

**第八條 （修訂）**本辦法經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核定後施行，其修訂時亦同。